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4 年 第 105 号

为进一步优化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工作，推进“智慧海关”建设，海关总署启用“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子系统(3.0版)”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功能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、食品进口商可以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者“互联网+海关”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。食品进口商也可以向住所地海关提交纸质《收货人备案申请表》及有关材料申请备案。

二、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通过备案后，海关核发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18位统一编码，用于办理通关业务。食品进口商通过备案后，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通关业务。

三、本公告实施之日前，已在海关备案的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，海关主动核发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 18 位统一编码，原企业备案号停止使用；已在海关备案的食品进口商，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原企业备案号停止使用。

四、食品进口商在进口食品时，应当以“境内收货人”身份向海关申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，在填制“企业资质”申报项目时，“508-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备案”的“企业资质编号”栏目应当填报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 18 位统一编码，“509-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”的“企业资质编号”栏目应当填报食品进口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五、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、食品进口商备案信息可通过“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的“特定资质行政相对人名录”栏目查询。

本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 年 8 月 13 日